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

EC-74/S/2
25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关于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议程分项目 6(i)下 审议事项的进一步新情况

1.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就丹麦发生的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一事向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EC-73/S/7，2013 年 7 月 19 日），题为“关于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议程分项目 6(i)下审议事项的最新情况”，执理会已予注意。执理会还注意到，为按照上述说明第 5 段使此事结案，技秘处打算向执理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进一步说明（EC-73/S/6，第 6.14 段，2013 年 7 月 19 日）。
2. 本说明即旨在提供执理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来技秘处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3. 正如 EC-73/S/7 所表明，技秘处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丹麦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列明了迄今收到的信息并请丹麦予以确认。
4. 丹麦以 2013 年 8 月 29 日普通照会，邀请技秘处对 EC-73/S/7 所指的设施进行一次技术援助访问（技援访问）。随后技秘处与丹麦商议了访问的具体细节。尤其是，丹麦要求，访问的主要目的是有助于让人确信涉及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的活动已经停止并核实该设施无附表 1 化学品活动。
5. 2013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技秘处派出一组技术人员，包括一化工生产技师、一高级核查干事及工业核查处长，进行了该次现场技援访问。访问中，访问组听取了厂区人员的技术讲解并享有对设施不受阻挠的察看权，包括查阅从 2010 年初至访问当日的生产记录和化学品清单以及查阅有关设施所有权的法律文书。技援访问组认为，从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访问当日未发生任何附表 1 活动。而且，访问组证实无任何附表 1 化学品存在并指出该地点无任何其他应宣布活动。
6. 这次访问之后，丹麦以 2013 年 9 月 13 日普通照会，确认 2013 年 7 月 31 日普通照会所载资料的准确无误并表示感谢技秘处在此事上给予了专业、及时、高效的技术援助。

--- 0 ---

